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公佈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北控能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就向認購人潛在發行認購股份訂立之諒解備忘錄之公佈(「**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本公司與認購人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之一個月內並未達成正式協議，而其訂約各方並無延長諒解備忘錄的有效期，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失效，故並無發行認購股份或認購事項，以及要約期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結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非常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施亮先生、付壽剛先生及郭純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成，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